

個人戶開戶申請書

致: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或“滙豐(台灣)”)
申請人茲向貴行申請開立:(若無勾選或勾選不清視為不同意申請)

帳戶類別:卓越理財 卓越雙享理財 卓越理財子女 運籌理財 薪資轉帳 整合專戶

Market Sector Code:

帳戶相關信函:中文版 英文版(未勾選視為申請中文版)

帳戶種類:新臺幣活期存款 綜合外幣存款 其他,幣別為

聯合簽名帳戶,與帳戶申請人關係: 配偶 子女 父母 其他直系血親(申請資格僅限帳戶持有人之配偶與直系血親)

開戶原因:親友介紹 主要往來銀行 廣告促銷 前銀行服務不佳 地點方便 利率/費率因素 較佳服務 其他

開戶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客戶編號	
客戶推薦相關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人姓名 (請申請人親自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人之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之推薦禮贈品代號			

*推薦人須為本行既有客戶。

**為參加客戶推薦活動,被推薦人(即申請人)應已取得推薦人同意,得提供上述資料予滙豐銀行確認並核對推薦人身分。

基本資料

中文姓		中文名	
英文姓 (同護照)		英文名 (同護照)	英文中間名 (若有,同護照)
變更前 中英文姓名	中文 英文		
別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護照號碼			
出生國家/地區		出生城市(非必填)	國籍(國家/地區)
多重國籍(國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籍二(國家/地區)	國籍三(國家/地區)
居住國家/地區	授權人居住地址是否為非台灣 (授權人為:一般被授權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聯合簽名人或輔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證號/ 在台居留證號		核發日期 到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P2]:將依照申請人本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作系統建檔

居住地址[PR]:同戶籍地址 另列如下 入住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P1]:(每月綜合對帳及其他文件一律郵寄至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居住地址 同公司地址 另列如下: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公司地址[WA]: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號碼 (如為海外號碼,請 加填國家/地區編 碼,例如英國國碼為 +44)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註)				申請電子郵件對帳單(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單位/公 司		行業別		職稱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人年收入/ 年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48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48萬~72萬 <input type="checkbox"/> 72萬~96萬 <input type="checkbox"/> 96萬~132萬 <input type="checkbox"/> 132萬~18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80萬以上 年收入來源:				
註:本行將寄送電子郵件信箱驗證連結給您,請注意,驗證連結內將不會要求您填寫任何個人資料。電子郵件信箱申請將於客戶完成信箱驗證後始生效,本行將在確認收到客戶的信箱驗證成功通知後完成電子郵件建檔。尚未完成信箱驗證期間,本行如有相關帳戶通知(包含但不限於),將一律以實體方式寄送至您留存的通訊地址。您亦可至本行的個人網路銀行檢視您的交易明細及電子對帳單。					
法定代理人資料(若開戶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請務必提供)					

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為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授權規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之函釋及規範(統稱「作業辦法」)。依據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須就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並將應申報帳戶資訊每年申報予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轉交予締約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稅務居民身份聲明,請就下方所列稅務居民身分勾選:

- 1.本人除中華民國或美國(*註)以外,不具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
- 2.本人除中華民國或美國(*註)以外,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請繼續填寫以下表格。

(*註:若具有美國人指標,需另外繳交相關文件)

若勾選2,請於下表填寫(1)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2)於該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他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頁書寫。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A、B或C:理由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理由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理由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國家/地區國內法稅務居住者)。

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請填寫理由A、B或C (若選取B,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1)		
(2)		
(3)		

補充1:若您的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未包含現行居住地址國家/地區時,請勾選以下選項並說明(如適用)

- 1.本人為現行居住地址國家/地區學習之學生,並且在該居住國家/地區的時間不足以成為當地稅務居民。
- 2.本人於現行居住地址國家/地區工作,並且在該居住國家/地區的時間不足以成為當地稅務居民。
- 3.本人為派駐於現行居住地址國家/地區之外交官或軍人。
- 4.本人近期遷徙至現行居住地址國家/地區開設銀行帳戶,但尚未成為該現行居住地址國家/地區之稅務居民。
- 5.若上述選項皆不符合,請於下方空白處提供詳細說明:

補充2:若您的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未包含現行通訊地址國家/地區時,請勾選以下選項並說明(如適用)

- 1.該地址為本人顧問、會計師、律師之地址
- 2.該地址為本人親屬之地址
- 3.該地址為本人工作/公司之地址
- 4.該地址為本人渡假時所使用之地址
- 5.若上述選項皆不符合,請於下方空白處提供詳細說明:

自動化服務申請

電話銀行理財服務

- 查詢及交易服務 僅查詢服務 *欲申請約定轉帳功能請另填申請書

網路銀行理財服務

- 網路銀行專用之加密小精靈 (僅限分行領取或自行於滙豐(台灣)網站上申請)

金融卡及密碼 以下三擇一

環球Visa金融卡服務 (具一般金融卡功能)

- 1~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每日轉帳限額:
 依 貴行作業準則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自訂轉帳限額新臺幣 元整(不可高於相關法令規定)

Visa金融卡服務 (具一般金融卡功能)

- 2.跨國餘額查詢與現金提領功能

- 3~國內外刷卡消費扣款功能「僅限Visa金融卡服務」每日扣款額度:

- 依 貴行之規定(新臺幣五萬元整或等值外幣)
 自訂限額新臺幣 元整或等值外幣(以千元為單位並以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為上限;若刷卡限額勾選不清則同意貴行依限額辦理。)

一般金融卡服務 (限聯簽人或未成年戶申請)

1. Visa金融卡僅限年滿16歲(含)以上之卓越理財/運籌理財新臺幣活存帳戶持有人申請,未成年人申請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針對新開戶,本行僅提供Visa金融卡,不提供一般金融卡。其他客戶,如有使用金融卡之需要,請勾選「申請一般金融卡服務」欄位。**一般金融卡功能係指存款、提款、轉帳、繳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之功能。**

2. Visa金融卡同意事項:申請人了解並同意 貴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之權利,申請人所附之申請文件及申請書,貴行將不予退還。申請人同意將本次開立之新臺幣活存帳戶連結到Visa金融卡,每一新臺幣活存帳戶只限申請一張Visa金融卡,並設定為Visa金融卡國內外刷卡消費功能之指定轉帳付款帳戶,惟每日刷卡限額不得超過指定轉帳付款帳戶餘額,且實際刷卡消費額度以本行核准為限。聯合簽名銀行帳戶僅限帳戶持有人申請。

金融卡上之英文名

(英文姓名超過19字元必填;含空格限19字元)

電話理財密碼領取方式: 郵寄通訊地址

親至 分行領取

金融卡及密碼領取方式: 郵寄通訊地址

親至 分行領取

確認申明

- 1.申請人確認所填資料正確無訛,並授權 貴行可向任何相關單位查證,且願遵守與 貴行簽訂之滙豐(台灣)總約定書規定。
- 2.申請人同意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相關資料,並同意 貴行因開戶業務需求,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蒐集)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紀錄、通報案件紀錄與補充註記及信用等相關資訊。
- 3.申請人同意 貴行為行銷之目的,得依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申請人之相關個人資料。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 貴行取消上述同意事項。
- 4.申請人同意 貴行基於客戶服務立場,得提供適當之產品與服務資訊予申請人。

資料處理同意事項

- 1.申請人確認已受 貴行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茲此同意 貴行得依前述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2.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補充約定條款」,即 貴行得依該補充約定條款所訂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等)之個人資料。
- 3.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或勾選不清視為不同意) 貴行將申請人個人資料及於 貴行之交易事項,提供給 (1)與滙豐有業務服務或作業合作關係之關係企業(2)滙豐集團成員或(3)其他第三人,以供該關係企業、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第三人為推介各項業務、服務或產品之目的而為揭露、轉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或交叉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關係企業、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第三人將最新之產品優惠或介紹、促銷活動及業務服務等訊息提供予申請人)。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取消上述同意事項並自 貴行收到該通知之日起立即生效(若遇假日則順延,但 貴行收到通知前已進行處理之資料不在此限),且申請人對於上述事項所為聲明拒絕、取消或變更,均不影響申請人在 貴行所享有的待遇。

申請人及同行開戶之法定代理人簽署:

稅務申辦與共同申報準則同意事項

- 1.申請人持有 貴行帳戶、帳戶內之資產及於總約定書下所收取之各項收益,應自行負擔該等收益所衍生之相關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告、申請及繳納所得稅、財產稅及遺產稅等。申請人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應繳納之相關稅捐及費用,悉由其自行負擔及申報外,另應依其住所、居所、國籍或所持有之資產類別等各項因素確認其是否應履行其他相關稅務義務。貴行並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方面的諮詢,申請人應自行向獨立之法律或稅務顧問尋求法律或稅務方面的意見。如該獨立之法律或稅務顧問係經由 貴行轉介,申請人了解並同意 貴行對該等獨立之法律或稅務顧問之意見並不負任何責任,且該獨立之法律或稅務顧問所提供之建議與 貴行無涉。
- 2.申請人確認,依據稅捐稽徵法及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作業辦法所要求之應申報帳戶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帳戶持有人之姓名、現行居住地址、通訊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城市、出生國家/地區及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等),將可能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提供至本地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具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3.申請人承諾,如狀態變動且影響本表"基本資料"所述個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申請人會在30日內通知滙豐(台灣),並在狀態變動後90日內提供滙豐(台灣)一份經適當更新並簽署之自我證明表格(CRS-I)及相關說明。

確認收執之文件

- 申請人業自貴行或貴行網站上取得總約定書內容,並已於合理期間內(至少七日)審閱總約定書。申請人已完全了解總約定書內容所載之各項約定及投資相關風險,並同意完全承擔風險及遵守總約定書之全部條款。申請人確認已收執下列文件:1、帳戶權益摘要2、總約定書3、業務說明書4、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補充約定條款。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版本:) 已領取電話理財密碼 已領取加密小精靈

簽署欄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已完全了解各向服務之約定內容)

申請人簽署:須為可辨識之中文簽名字樣

法定代理人簽署:須為可辨識之中文簽名字樣。同行開戶之法定代理人請親簽。

申請人配偶簽署:須為可辨識之中文簽名字樣 *適用於卓越雙響理財專戶 *

法定代理人簽署:須為可辨識之中文簽名字樣。同行開戶之法定代理人請親簽。 *適用於卓越理財子女專戶及其他未成年專戶。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Signature verified by: Document approved by:

授權印鑑樣式 (同印鑑卡簽樣)

(A)	(B)	簽章樣式: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簽名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輔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茲聲明並確認在 貴行所開立之一切往來帳戶(含活存~定存及信託帳戶),除本人另有書面特別指示外,均以本卡之指示印鑑為憑辦理。
-----	-----	--